

國立臺灣大學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83.11.22 第18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02 第28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6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28 第3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有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建立災害及緊急事件防救體系，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俾使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及緊急事件包括：
 - （一）風災、水災、地震、土石流、重大火災爆炸案件，重大意外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
 - （二）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傳染病之防救，另依相關計劃辦理。
- 三、本校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小組（下稱本小組）之職責，為對災害及緊急事件作迅速且適當之應變，俾使災害及緊急事件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
- 四、本小組之組織如下：
 - （一）校長為小組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召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組成緊急應變小組。本校各一級單位及附設單位（除醫學院、公衛學院、附設醫院、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外），為災害防救之業務單位。
 - （二）為爭取時效，對於重大災害為即時之防救及處理，醫學院（含公衛學院）、附設醫院、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應比照本要點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五、本小組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發言人等外，分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與緊急救護組等五組，各自之組織及職責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1. 視災害之規模，指派成立二十四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
 2. 掌握救災作業狀況與協調。
 3. 決定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與發布實施。
 - （二）副召集人：副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1. 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與協調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依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指導。
 - （三）發言人：主任秘書或其職務代理人。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督導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 (四)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環安衛中心):
1.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2. 協助召集人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 (五) 搶救組: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環安衛中心。
1. 協助搶救及搜救受災學校教職員生。(總務處、人事室、環安衛中心)
 2. 防救災設施操作。(總務處、學務處、環安衛中心)
 3.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人事室)
- (六) 通報組: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1. 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生疏散情況。(學務處)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及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3. 通報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環安衛中心)
- (七) 避難引導組: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學務處。
1. 選定一適當地點做為臨時地點。(教務處、總務處)
 2.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生至避難所。(教務處、學務處)
 3. 協助登記校內教職員生身分、人數。(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
 4. 設置服務站,提供校內外受災民眾協助與諮詢。(教務處、總務處)
- (八) 安全防護組: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1.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環安衛中心)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總務處)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環安衛中心、總務處)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環安衛中心)
- (九) 緊急救護組:學務處、環安衛中心。
1. 設立基本急救、檢傷分類、重傷患就醫護送之急救站。(學務處、環安衛中心)

2. 安撫及心理諮商。(學務處)

六、本小組業務執行情序：

- (一) 由召集人視災害及緊急事件防救之需要，召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組成緊急事件應變小組，成立二十四小時值勤防救指揮中心。
- (二) 防救指揮中心透過行政聯絡網及其他資訊管道蒐集相關資訊(人、事、時、地、物五要素)。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緊急處理災害及緊急事件之防救，並給予必要之支援。
- (三) 瞭解災情及緊急事件，督導防救工作，並隨時將防救工作進展及效果提報小組召集人。評估復原及善後需求之人力、物力、規劃後續支援方式及步驟，並協調經費來源。
- (四) 於事件處理完備後，提出工作檢討報告，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爾後處理改進之依據。
- (五) 醫學院(含公衛學院)、附設醫院、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之單位主管，應視災害防救之需要，先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隨時將防救工作之進展及效果提報校級緊急應變小組。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